

義守大學職涯領航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8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3年12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訂第三點

- 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生職業生涯發展與相關業務發展，特設學生職涯領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相關業務由職涯發展中心兼辦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制定學生職涯輔導服務所需之行動方案，協助學生進入職場。
 - (二)促進產官學合作，協助各系所班課程與學生創業及就業的整合。
 - (三)審查與考核職涯導師甄選相關業務。
 - (四)研議與諮詢職涯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、學術副校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為副主任委員。其餘選任委員由職涯發展中心就資深校友、業界賢達及本校一級主管提出建議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聘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